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回项目投资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的情况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加加食品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、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拟投资合兴(天津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》的议案。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0,000万元入伙合兴(天津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称“合兴基金”），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.995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投资合兴(天津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07）。

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〈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二、公司收回项目投资款项的情况

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间接参股公司拟上市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，公司间接持有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鹏饮料”）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合兴基金出资1,931.02万元入伙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君正投资”）占君正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的5.43%；（2）合兴基金出资2900万元入伙嘉华天明（天津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华天明”）占嘉华天明认缴出资总额的27.6190%。嘉华天明持有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比食品”）1302万股，持股比例为5.25%，公司间接持有巴比食品股份。巴比食品出资2,032.65万元入伙君正投资，占君正投资

认缴出资总额的5.71%；（3）君正投资持有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3,600万股，持股比例为10%。

因直接持股方君正投资减持，2023年3月31日，公司收到合兴基金关于东鹏饮料的投资项目回收款14,893,559.26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回东鹏饮料项目投资本金共计14,893,559.26元。

三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本次收回的项目投资款为东鹏饮料项目部分本金收回，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，不会影响当期损益，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3日